

证券代码：874442

证券简称：锐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在的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、有效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未违反交易发生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彦、鲁建厦、徐光兵

2025年4月28日